

# 最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年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大全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篇一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

借款人(即购房人)

抵押人：

1□

2□

保证人：

1□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 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借款人购买位于 的房屋。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2、借款人的购房合同编号为 ;所购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四条 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的基础上 (上 / 下)浮 %，执行年利率为 %。借款发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调整生效日起以调整后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浮动比例确定合同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发放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调整利率：

( )自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 月 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

(2)利率调整以 (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

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基准利率调整日与借款费发放日或该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为同一日的，自基准利率调整日起确定心的借款执行利率。无借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借款对应日。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之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计收罚息。预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间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余齐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第五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2、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 / 或保险等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 第六条 划款方式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卡号\_\_\_\_\_。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划款：

1、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划入借款人上述结算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划入售房人\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借款人在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2、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借款人在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 第七条 还款

3、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共\_\_\_\_\_期。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_\_\_\_\_ (xx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应为一万元的整数倍，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 第九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 第十条 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通知后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 2、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 3、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有关费用。
- 4、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的任何帐户中划收。借款人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顺序。
- 5、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 6、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7、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2) 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3) 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_\_\_\_\_

\_\_\_\_\_ 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项约定的保证责任终止情形出现之前，阶段性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每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每期债务期限变更协议的，阶段性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协议变更后的每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除本条第3项外，本合同其他约定均适用于本项约定的保证人。

## 5、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3) 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4) 借款人提供了抵押担保的，保证人愿先于抵押担保对所担保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并同意贷款人从保证人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6、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

1、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_\_\_\_\_

\_\_\_\_\_ (详见编号\_\_\_\_\_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4、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4)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6)抵押人同意在贷款人依法采取查封、拍卖、变卖、抵债等方式处置抵押房产时，无条件迁出抵押房产并自行解决本人及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须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无法解决的，抵押人同意接受贷款人安排的临时住所或短期租赁的房屋，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7)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5、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 6、抵押物的占管

(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 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 7、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应在与贷款人共同商定的保险公司处办理有关保险，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2) 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

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抵押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4) 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 8、抵押登记

抵押人委托贷款人(或贷款人认可的中介结构)在本合同签订后凭本合同、房地产权证及相关文件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证明、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抵押登记权利证书的正本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 9、抵押权的实现

(1)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 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 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 第十六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

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3、4项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或 / 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4) 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5) 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与保证。

(6)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7) 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项的约定义务。

(8)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3、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八条 借款人因房屋买卖合同与售房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 / 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 第二十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律师服务费、登记、评估、保险、鉴定、鉴证、公证、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 2、借款人用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担保的，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人。
- 3、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为风险评估之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根据执法部门要求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个人信用情况；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在办理个人借款业务和贷后管理中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担保，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 \_\_\_\_\_份，效力相同。

## 第二十五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 签章 ）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保证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抵押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地址：

丙方：

地址：

鉴于：

1、甲方向\_\_\_\_\_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年月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 and 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篇三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  
与\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分期用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日期  
金额日期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 %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借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借款方  
借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  
办人：（签章）开户银行及账号：贷款方贷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签章）经办人：（签章）借款方  
保证担保人（1）保证担保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  
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开户银行及账号：借款  
方保证担保人（2）保证担保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  
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开户银行及账号：借  
款方保证担保人（3）保证担保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  
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篇四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

借款人（即购房人）

抵押人：

1□

2□

保证人：

1□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 借 款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借款人购买位于
- 2、借款人的购房合同编号为 ； 所购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四条 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的基础上（上 / 下）浮 %，执行年利率为 %。借款发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调整生效日起以调整后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浮动比例确定合同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发放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调整利率：

（1）自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之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计收罚息。预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间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余齐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第五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2、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 / 或\_\_\_\_\_等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_\_\_\_\_持续有效。

4、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 第六条 划款方式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卡号\_\_\_\_\_。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划款：

2、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借款人在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 第七条 还款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共\_\_\_\_\_期。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_\_\_\_\_（20日 / 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_\_\_\_\_（还款法全称）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

（2） 等本递减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

（3）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1、 借款人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的，借款人每期（月）应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借款人采用等本递减还款法的，

借款人每期（月）应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息逐月还清。

采用其他还款方式的，借款人每期应还金额以贷款人出具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3、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及逾期本息，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4、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2项约定支付违约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2、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_\_\_\_\_（大写）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3、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应为一万元的

整数倍，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 第九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_\_\_\_\_、担保等变更手续。

## 第十条 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通知后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 2、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_\_\_\_\_、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 3、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有关费用。
- 4、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_\_\_\_\_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的任何帐户中划收。借款人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顺序。
- 5、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

保。

6、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7、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2) 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3) 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_\_\_\_\_。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担 保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_\_\_\_\_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_\_\_\_\_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项约定的保证责任终止情形出现之前，阶段性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每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每期债务期限变更协议的，阶段性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协议变更后的每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除本条第3项外，本合同其他约定均适用于本项约定的保证人。

5、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3) 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4) 借款人提供了抵押担保的，保证人愿先于抵押担保对所担保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并同意贷款人从保证人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6、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

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_\_\_\_\_、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4、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1) 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 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 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4) 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5) 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6) 抵押人同意在贷款人依法采取查封、拍卖、变卖、抵债等方式处置抵押房产时，无条件迁出抵押房产并自行解决本人及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须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无法解决的，抵押人同意接受贷款人安排的临时住所或短期租赁的房屋，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7) 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5、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 6、抵押物的占管

(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_\_\_\_\_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 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 7、抵押物的\_\_\_\_\_

(1) 抵押人应在与贷款人共同商定的\_\_\_\_\_公司处办理有关\_\_\_\_\_，贷款人为该项\_\_\_\_\_的第一受益人。

(2) 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_\_\_\_\_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4) 抵押物发生\_\_\_\_\_事故的，\_\_\_\_\_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 8、抵押登记

抵押人委托贷款人（或贷款人认可的中介结构）在本合同签订后凭本合同、房地产权证及相关文件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证明、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抵押登记权利证书的正本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 9、抵押权的实现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 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 第十六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3、4项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或 / 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2) 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 (4) 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 (5) 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与保证。
- (6)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 (7) 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项的约定义务。
- (8)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3、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就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_\_\_\_\_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_\_\_\_\_、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借款人因房屋买卖合同与售房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 / 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 第二十条 费用承担

##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_\_\_\_。提交\_\_\_\_\_（\_\_\_\_机构全称）按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

在诉讼或\_\_\_\_\_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借款人用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担保的，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人。

3、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妥善

保管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为风险评估之需要向中国xx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根据执法部门要求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个人信用情况；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在办理个人借款业务和贷后管理中通过中国xx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担保，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_\_\_\_份，效力相同。

## 第二十五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 签章 ）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编码：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保证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编码：

联系电话：

抵押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编码：

联系电话：

---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篇五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 (直接提款/专项提款) 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 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 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 (逐年/每隔\_\_\_\_\_ 年)  
按\_\_\_\_\_ %递增还款额。

##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 日至\_\_\_\_\_ 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 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 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

协议；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篇六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 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第二条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 第三条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六条甲、乙、丙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后生效，不因《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篇七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地址：

丙方：

地址：

鉴于：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1、甲方向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

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年月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年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 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昆明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及按手印）：

甲方配偶（签字及按手印）：身份证号：

乙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丙方：

年月日